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ᠫᠤᠰᠢ ᠶᠤᠨᠪᠠᠶᠢ ᠰᠢᠨᠤ ᠶᠤᠨᠤ ᠶᠤᠨᠤ ᠶᠤᠨᠤ ᠶᠤᠨᠤ ᠶᠤᠨᠤ ᠶᠤᠨᠤ ᠶᠤᠨᠤ ᠶᠤᠨᠤ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 年第 3 期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新宇

委员：吕枫 马永存 殷占峰

王磊 姜玉鑫 周海航

主编：吕金良 杨江 霍梦迪

张鑫羽

主管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元宝山区华伦印刷厂

发送范围：政务服务中心

目 录

政策文件

1.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8.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
续有效和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政策解读

10. 关于《元宝山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起草说明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元政办字〔2023〕30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现将《元宝山区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2023 年 9 月 5 日

元宝山区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以及《赤峰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元宝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

（一）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做好自治区下放权力的承接工作，进一步梳理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完成区本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布工作。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要求。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按照上级

要求取消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和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落实全国统一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加快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发挥企业和商会作用，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聚焦新建重点项目审批，深化重大项目“点对点”帮办代办服务，为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全过程跟踪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持续深化“五个大起底”行动。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四）加强重要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科学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突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针对性、时效性。围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公共卫生、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推进“小快灵”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监督，完善法律顾问协助审查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评估，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

（六）积极参与配合地方立法。积极提出立法建议，主动配合立法调研，广泛参与立法评估，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切实发挥协助地方立法机构有针对性地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的功能和作用。

三、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体系

（七）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严把合法性

审查关。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政府依法决策。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区政府各部门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八）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要通过听证会、征求意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力度。

（九）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行政决策管理监督，运用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按时报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落实决策后评估制度，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认真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自治区和赤峰市要求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区政府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协调协作机制。

（十一）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针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会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畅通违法举报投诉渠道，持续加大执法力度。

（十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格式和基本标准，配备法制审核人员，完善审核目录清单。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规范和公布本系统、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

（十三）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持续推行“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持续加强以案释法。

五、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十四）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对综合协调机制，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完善突发事件状态下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推进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十五）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依法打击利用突发事件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应急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宣传普及。

（十六）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依托社会共治，强化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能力。依法维护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团体或个人的法律地位及权利，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十七）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强化诉源治理，推进“一站式”综合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

（十八）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健全行政裁决权利告知、案件办理、审核决定、行政协作、责任追究等机制，做好行政裁决过程中的权利告知工作。梳理行政裁决事项，规范行政裁决环节，强化行政裁决指导，提高行政裁决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十九）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优化行政复议内设机构，

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人员，提升“四室”分离等硬件设施建设水平，依法保障专项经费。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办案流程。

（二十）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定期通报制度。督促党政机关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提高生效裁判实际履行率。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提升办复反馈率。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二十一）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完善行政机关审计、财会、统计等专门监督，积极发挥行政复议、执法监督等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加强统计监督，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

（二十二）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规范开展政府督查，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政府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

（二十三）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加快推进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专项行动，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加大行政执法监督业务指导力度，加强全区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业务素质，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二十四）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合理需求。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进政府和公众交流互动。

（二十五）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认真履行依法

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完善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线索投诉举报渠道，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

八、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

（二十六）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建立完善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联动网上审批机制，区乡村三级政务服务场所全部启用全区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实现政务服务网络全覆盖。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二十七）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健全高效运行的政务数据联动共享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推广应用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八）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大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力度，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按照自治区要求，推广应用执法执行区块链监管平台，将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案件全流程上链存证。推进平台数据共享，实现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程网上监督。

九、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推进机制

（二十九）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区政府各部门和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

（三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强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政协参与、各部门分工协作”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法治政

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以创促建，积极参加国家、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区政府各部门和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

（三十一）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组织政府工作人员参与初任、任职法治教育培训。举办 2 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 1 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做好政府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每人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推动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工作队伍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政府法律事务的能力水平。

（三十二）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理论课题研究的重要内容，挖掘和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先进模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和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元政字〔2023〕6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驻区条管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3〕454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44号）要求，区政府重点清理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2021年12月31日之前印发的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回头看”，对涉及“放管服”、煤炭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工作、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等内容的行政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区本级各部门对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同步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对列入失效、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元政发〔2019〕33号）
2. 关于印发赤峰市元宝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元政字〔2019〕104号）
3. 印发元宝山区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举措（元政字〔2020〕126号）
4.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激发金融服务全区经济活力的指导意见

见（元政办字〔2020〕13号）

5.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打击查处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元政办字〔2020〕107号）

6.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元政字〔2021〕77号）

附件 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元政字〔2017〕188号）

2.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元政办字〔2017〕116号）

3. 关于印发下岗转业志愿兵（士官）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元政办发〔2017〕11号）

4.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建设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元政字〔2017〕87号）

5.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宝山区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元政办发〔2018〕26号）

6.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宝山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元政发〔2018〕73号）

7.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宝山区设施农业贷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元政字〔2018〕18号）

关于《元宝山区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起草说明

现将《元宝山区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精神，围绕《赤峰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二、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工作计划》包含九个方面 32 条具体任务。

一是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包含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3 条具体任务；

二是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包含加强重要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积极参与配合地方立法 3 条具体任务；

三是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包含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3 条具体任务；

四是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包含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4 条具体任务；

五是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包含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3 条具体任务；

六是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包含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4 条具体任务；

七是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包含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5 条具体任务；

八是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包含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

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3 条具体任务；

九是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推进机制。包含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 4 条具体任务。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